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硅密电子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必要的专业性与独立性，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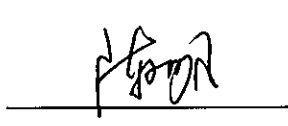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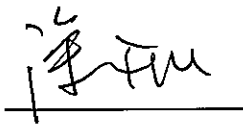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